

石家庄铁道大学文件

铁大科〔2018〕183号

石家庄铁道大学 关于印发《石家庄铁道大学优秀青年 科学基金项目支持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快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成长，造就一批高水平的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创新拔尖人才，提高学校的核心竞争力，支撑和促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，对《石家庄铁道大学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计划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经2018年6月1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石家庄铁道大学

2018年7月4日



铁大科[2018]183号:石家庄铁道大学优秀青年科学基金

项目支持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快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成长，造就一批高水平的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创新拔尖人才，提高学校的核心竞争力，支撑和促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助期限与经费

1.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计划（简称“优青计划”）从2013年开始设立，每年一批，5年为一期，每批资助年限为5年。

2. 每年3月底申报，申报不受名额限制，符合入选条件即可获得资助。

3. 资助经费：自然科学类每人20万元，社会科学类每人10万元；经费分年度平均拨款。

第三条 入选条件

申报人应该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献身科学事业的精神，研究方向符合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，且与国家和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，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，具备成长为学术拔尖人才的良好素质和潜力，经过支持能够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达到更高水平。具体选拔条件为：

1.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以及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年龄在38周岁以下，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申报当年1月1日。

2. 自然科学类科研业绩须满足Ⅰ和Ⅲ类或Ⅱ和Ⅲ类条件中各1条；若只满足Ⅰ类和Ⅱ类条件中各1条，须同时满足附加条件第7条。

3. 社会科学类科研业绩须满足Ⅰ和Ⅲ类或Ⅱ和Ⅲ类条件中各1条；若只满足Ⅰ类和Ⅱ类条件中各1条，须同时满足附加条件第4条。

4. 科研业绩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3月31日。

表 1 自然科学类入选业绩条件

类别	序号	业绩条件
I 类	1	国家三大科技奖：特等奖（有奖励证书），一等奖前 10 名，二等奖前 7 名。
	2	省部三大科技奖：一等奖前 5 名、二等奖前 3 名、三等奖第 1 名。
II 类	3	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民口）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、重点项目、创新研究群体等国家级项目或课题负责人（学校为正式参研单位，以与国家相关部门签订的合同为准）；或省部级（含被认定为省部级的其它课题）重大项目（指单个项目经费达到 100 万元以上）负责人。
	4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青年基金主持人。
III 类	5	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被 SCI、EI（EI 收录论文仅限中文期刊正刊，下同）收录论文 5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 SCI 三区或以上（中科院小区分类）。
	6	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被 SCI、EI 收录论文 4 篇和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，其中至少 1 篇 SCI 三区或以上（中科院小区分类）。
附加	7	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被 SCI、EI 收录论文 3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 SCI 三区或以上（中科院小区分类）。

表 2 社会科学类入选业绩条件

类别	序号	业绩条件
I 类	1	省部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：一等奖前 3 名，二等奖前 2 名，三等奖第 1 名。
II 类	2	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青年基金项目主持人。
III 类	3	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被 SSCI、EI、A&HCI 和南大核心（CSSCI）收录或《人民日报》理论版、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、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人大复印资料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4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 CSSCI 论文（正刊）。
附加	4	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被 SSCI、EI、A&HCI 和南大核心（CSSCI）收录或《人民日报》理论版、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、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人大复印资料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 CSSCI 论文（正刊）。

第四条 遴选程序

1. 申请人填写《石家庄铁道大学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申请表》，按 5 年制定年度研究计划和工作目标，经所在单位初审后报科技处。

2. 科技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已有研究基础、业绩统计和发展前景进行客观评价。

3. 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在校内网上公示一周。

4. 通过审核的申报人员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，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五条 管理办法

1. 各单位、各部门应积极为获准立项资助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氛围，在科研仪器购置和实验室用房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2. 获准资助人员须在资助期间到国内外知名大学进修或访学半年以上，进修或访学项目可通过人事处或国际学院申请。

3. 获准资助人员每年 12 月底向科技处提交年度进展报告；第 3 年 12 月底提交《中期报告》（包括研究进展、已取得的研究成果、存在问题和不足等）报科技处，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考核，对考核不通过者，酌情减少资助经费或中止资助；第 5 年 12 月底提交《结题报告》（包括研究进展、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等）报科技处，科技处组织成果汇报与交流会。

4. 资助经费使用按《石家庄铁道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铁大科〔2018〕181 号》执行，其中不能列支劳务费。

5.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学术道德等方面严重违纪违规问题的，学校将中止对其资助，并追回已资助经费，并予校内公示，撤销人才称号。

6. 如遇特殊情况，本人可提出书面申请退出，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，科技处审批，同意退出后即停止拨款。

7.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计划（试行）》（石铁大校科〔2013〕89 号）同时废止。